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23:07

列印 關閉視窗

法律問題

發文字號：	法務部（75）法檢（二）字第 1013 號
座談日期：	民國 74 年 00 月 00 日
座談機關：	臺高檢七十四年度轄區法律座談會（提案二二）
相關法條：	監獄組織條例 第 7 條(70.01.09)
要　　旨：	受刑人某甲脫逃既遂後，監獄派員在其家附近埋伏多日，終於將其緝獲押歸監獄繼續執行，並由監獄函報地檢處追究某甲脫逃罪責。問：監獄職員之緝捕押解某甲，於法有無依據？

法律問題：受刑人某甲脫逃既遂後，監獄派員在其家附近埋伏多日，終於將其緝獲押歸監獄繼續執行，並由監獄函報地檢處追究某甲脫逃罪責。問：監獄職員之緝捕押解某甲，於法有無依據？

討論意見：甲說：監獄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款規定，監獄設戒護科掌理關於受刑人解送脫逃者追捕事項。監獄戒護科對於受刑人脫逃者既得追捕，而其押解亦係於緝獲脫逃之受刑人後為防止其再度脫逃之解送措施，揆之上述規定，均屬於法有據。

乙說：除如甲說之理由外，又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監獄人員於同條所列各款事項發生時為限，得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足見法律將監獄管理人員與槍械使用條例所定得使用警棍或槍械之警察人員或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之憲兵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駐衛警察同視，故監獄管理員自得緝捕脫逃受刑人某甲歸監繼續執行。

丙說：受刑人某甲在脫逃行為繼續中，未緝獲前，仍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故監獄職員自得加以緝捕，同時某甲為受刑人，故亦得加以押歸監獄繼續執行。

丁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對於在執行或在押之脫逃者，於情況急迫時雖得逕行加以拘提，但『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行拘提在執行或在押之脫逃者，仍須經由如上規定之嚴正手續，則監獄職員並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其無權逕行拘捕押解某甲，至為明顯。至監獄組織條例第七條等十一款規定監獄設戒護科掌理關於受刑人脫逃追捕事項；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在所列某種特定事項發生時，監獄人員得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均不因此而使監獄人員取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身分或地位。又，脫逃為即成犯，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於脫離逮捕或拘禁公務員實力之監督時，其脫逃罪責即已完成，故於其脫逃多日後加以緝捕，尚難以與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同視。綜上所述，本項監獄職員之緝捕押解脫逃受刑人某甲，應認為於法無據。

初步結論：擬採丁說。

審查意見：採丁說。

座談會研究結果：（一）多數認為監獄人員逮捕脫逃之受刑人，於法有據：其根據為監獄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十一、十二款，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七十四條第二款，看守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十款之規定，（採甲、乙說）。

（二）少數認為監獄人員逮捕脫逃之受刑人，於法無據：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十一款固有規定監獄戒護科掌理關於受刑人脫逃者追捕事項，然並不因此使監獄人員取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司法警察身分。建議在監獄行刑法或其他適當之法律明確規定監所人員之此項職權。

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同意座談會研究結果（一），採肯定說，惟以監獄戒護人員為限，始適用之。

資料來源： 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